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78）、永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86）参与了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有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有为	7185	733397.50
永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有为	206	27676.00

本次发行价格为93.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基金管理人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已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21，扩位简称:深创龙头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14日，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5年4月1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全程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印嘉琪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58,531,963.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9,431,696.00份的53.4872%，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58,531,963.00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58,531,963.00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100%，已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30,0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4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并实施。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按照《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转型。

为实施本基金的转型方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及基金调仓事宜，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实施转型。

三、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已于2025年4月17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2025年4月18日）上午10:30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设置赎回选择期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本基金设置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6日为赎回选择期供投资者做出选择。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

对于在选择期内未将本基金份额赎回、卖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终将转换为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永赢深证100ETF”）基金份额。无意持有永赢深证100ETF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二）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

本基金赎回选择期（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间，申购业务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和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办理。

后续本基金将进行调仓，为保证本基金顺利转型，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同时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将转型为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已将《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注册变更。

本基金转型后，将变更为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时间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披露媒介上。

五、备查文件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包括附件一:《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附件三:《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附件五:《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11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渤化集团书面发函询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渤化集团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编号:临2025-005），经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5,400万元到-61,400万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报纸和网站上的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相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4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4年12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18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012、2025-016）。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基本完成，已启动相关文件的编制、审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一02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800万元至-2,0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1,750万元至-2,000万元。

●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5,000万元至38,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1,000万元到33,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详见临2025-009号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800万元至-1,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570万元至-1,370万元。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7,000万元至43,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1,000万元到33,500万元。

（三）本次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800万元至-2,0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1,750万元至-2,000万元。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5,000万元至38,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1,000万元到33,5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954.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23.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54.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82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后，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更正，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为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调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初步预估后，2024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评估，随着评估师评估程序的逐步展开，最终评估结果与业绩预告时预估资产减值准备存在金额调整。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经营管理层加强与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沟通，对于影响业绩预测的各类风险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判断，提高业绩预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 :600516　证券简称: 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1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日常销售采购等业务，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董事马卓先生、邱亚鹏先生、侯旭珧先生、舒文波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方大炭素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方大炭素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516　证券简称: 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1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卓先生、邱亚鹏先生、侯旭珧先生、舒文波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该事项已获得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

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含税）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为关联人提供劳务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炭素制品等,提供劳务	2,700.00	2,659.38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如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等	销售炭素制品等	5,200.00	2,501.54
	北京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销售炭素制品、炭素原料等	1,500.00	267.81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炭素制品、炭素原料等	3,900.00	1,160.15
	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炭素制品、炭素原料等	5,000.00	200.0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石油焦、煅后焦、煤焦油等	4,600.00	4,112.23
	北京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采购针状焦等原料、接收劳务服务等	10,500.00	4,229.96
	四川达兴宝化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煤沥青等	6,400.00	4,987.56
	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针状焦等原料	15,000.00	15,259.02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等	6,000.00	2,745.06
存贷款业务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业务	单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九江银行办理定期存款0万元;2024年度活期存款日均4,521万元。

备注:202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含税）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为关联人提供劳务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炭素制品等,提供劳务	3,600	2,659.38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如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等	销售炭素制品等	3,000	2,501.54
	北京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销售炭素制品、炭素原料等	2,000	267.81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炭素制品、炭素原料等	3,300	1,160.15
	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炭素制品、炭素原料等	2,000	200.0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石油焦、煅后焦、煤焦油等	2,000	4,112.23
	北京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采购针状焦、煤沥青等原料、接收劳务服务等	38,000	4,229.96
	四川达兴宝化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煤沥青等	4,600	4,987.56
	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针状焦、石油焦等原料	5,000	15,259.02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等	5,000	2,745.06
	沈阳东北制药装备安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等	2,100	0
存贷款业务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业务	单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九江银行办理定期存款0万元;2024年度活期存款日均4,521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是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方大集团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持有方大特钢39.80%股权，方大特钢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31号

注册资本:231,318.78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汽车板簧、弹簧扁钢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方大特钢经审计总资产1,924,794.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9,610.0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55,952.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784.76万元。

（二）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方大钢铁均为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萍钢）股东。其中:方大集团持股9.58%，方大钢铁持股52.25%。主要全资子公司: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等。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890号

注册资本:447,412.042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9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萍钢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6,087,458.51万元;净资产3,216,765.2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02,425.93万元,净利润180,191.59万元。

（三）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大）为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方大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9楼

注册资本:6,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4月6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方大经审计合并总资产126,025.81万元,所有者权益11,598.8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6,691.4万元,净利润-508.36万元。

（四）四川达兴宝化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达兴宝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达兴）为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州钢铁）全资子公司四川达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公司,达州钢铁为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方大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方大钢铁持有达州钢铁股份,占达州钢铁总股本的69.88%。

注册地点:达州经开区斌郎乡金龙路19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1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煤焦油、粗苯、苯、化肥;生产、销售煤焦沥青、萘、杂酚、石脑油、蒽、洗油、化工产品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达兴经审计总资产9,934.43万元; 净资产7,930.4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184.94万元;净利润1,259.75万元。

（五）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途贸易）为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所在地区: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181号205室5030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等;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机场运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瀚途贸易经审计总资产146,313万元; 净资产20,13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16,653万元,净利润940万元。

（六）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方炭材）为公司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夹滩村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石墨、炭素新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承揽加工、批发零售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宝方炭材经审计总资产244,506.54万元;所有者权益125,371.7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943.94万元,净利润-7,655.96万元。

（七）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董事刘一勇为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集团董事、执行总裁,九江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619号

注册资本:284,736.7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7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承兑与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及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九江银行经审计合并总资产5,164.59亿元,所有者权益425.33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88亿元,净利润7.61亿元。

（八）沈阳东北制药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沈阳东北制药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制造）是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方大集团和方大钢铁合计控制持有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4.04%股权,装备制造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六东路29号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年5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设备、水暖电器、仪表、通风净化空调安装;金属结构、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喷塑加工;土木工程分包;彩钢板加工、销售;焊接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消防工程、土木工程、建筑智能化、钢结构施工;化工、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食品加工设备、乳制品加工设备制造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装备制造经审计合并总资产39,540万元,所有者权益12,50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10万元,净利润1,416万元。

上述公司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较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炭素制品可作为方大特钢、江西萍钢及其子公司如: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原辅料,基于购销各方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方大特钢、江西萍钢及其子公司销售炭素制品、提供劳务约为不含税6,600万元,并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各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2.为拓宽销售渠道,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北京方大及其子公司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销售炭素制品、炭素原料等,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不含税2,000万元。

3.根据购销各方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宝方炭材销售炭素制品、炭素原料等产品,交易金额约为不含税3,300万元。

4.为增加公司销售渠道,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瀚途贸易销售炭素制品、炭素原料等产品,交易金额约为不含税2,000万元。

5.为拓宽公司采购渠道,保障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持续稳定供应,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四川达兴采购煤沥青等产品,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不含税4,600万元。

6.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北京方大及其子公司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针状焦、煤沥青等原料、接受劳务服务,预计与北京方大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不含税38,000万元。

7.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方大特钢采购煤焦油等原材料，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不含税2,000万元。

8.为保证公司原料供应渠道,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瀚途贸易采购针状焦、石油焦等原料,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不含税5,000万元。

9.宝方炭材、装备制造预计2025年度分别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劳务等服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不含税7,100万元。

10.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在九江银行发生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正常生产经营购销需要，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的,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影响和损害。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关于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75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